

证券代码：688379

证券简称：华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签订补充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新材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舟投资”）与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铎广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对转让价格做出相应调整，约定通舟投资用以向铎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 865.00 万股股份作价由 1,063.38 万元调整至 13,840.00 万元，上述 13,840.00 万元的股份作价，其中 1,063.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12,776.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及信息披露情况

通舟投资与铎广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《关于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,650,000 股股份（占主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 9.75%）作价 1,063.38 万元向铎广投资实施增资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铎广投资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对主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说明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通舟投资出具的通知，通舟投资于2024年1月25日与铎广投资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对转让价格作了相应调整，约定主协议中通舟投资用以向铎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865.00万股股份作价由1,063.38万元调整至13,840.00万元，即每股作价16.00元，该价格高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。调整后通舟投资取得铎广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,063.38万元，与主协议保持一致；上述13,840.00万元的股份作价，其中1,063.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12,776.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现将《补充协议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甲方：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，法定代表人金李梅。

乙方一：金李梅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身份证号码【33010219711022****】

乙方二：王晓蓉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身份证号码【33010319720102****】

（以下合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，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、1404室，法定代表人金李梅。

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各方”。

第一条：作价调整

鉴于各方已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了《关于杭州铎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且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新材”）亦于2024年1月4日，对主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说明。

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对主协议中甲方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.00万股股份向丙方增资的股份作价进行调整。

各方一致同意，主协议中甲方用以向丙方增资的华光新材865.00万股股份，其作价由1,063.38万元调整至13,840.00万元，即每股作价16.00元。经调整后，甲方取得丙

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,063.38万元，与主协议保持一致；上述13,840.00万元的股份作价，其中1,063.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12,776.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第二条：生效、变更、终止

2.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2.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，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；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当事方在不影响其他方权利的情况下，可就本协议单独签署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：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3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3.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待过户手续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